

证券代码：831425

证券简称：致善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庆阁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致善生物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住所由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602A 室，变更为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翔安北路 3701 号之 1 号厂房 101A 室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8 月 22 日